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132620230303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日期 2023年8月30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山东高领食品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山东高领食品有限公司畜禽加工项目(车间一、综合楼、设备用房)
建设位置	位于平邑县温水镇驻地，东至振兴路，南至飞跃路，北至庆丰路。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35826.39 m ² 。地上建筑面积35826.39 m ² ，其中车间一30391.3 m ² (1F19692.96 m ² ，1F夹层1220 m ² ，2F9478.34 m ²)，综合楼2749.89 m ² (1F524.09 m ² ，2F-5F均为512 m ² ，机房层177.8 m ²)，设备用房2685.2 m ² (1F1342.6 m ² ，2F1342.6 m ²)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签批表 2、土地权属证明文件 3、现状地形图 4、规划设计方案 5、设计方案审查意见(平自然资规字(2023)101号)

有效期至：2025年8月29日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